

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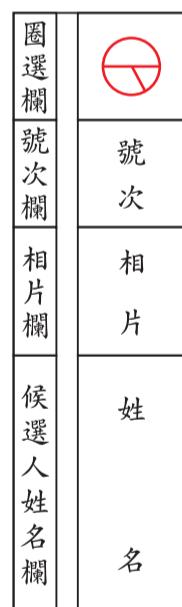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鍾昌龍	42年5月7日	男	臺中市	無	1. 東寶國民小學畢業 2. 神岡初級中學畢業。	1. 大豐村村長 2. 大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. 臺中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4. 大甲媽祖豐原鎮清宮管理委員 5. 大甲媽祖豐原鎮清宮會務幹事 6. 臺中縣鐵工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。	1. 促進「信仰中心」提倡道德倫理。2. 加強鄰里環境衛生、消毒相關工作。3. 加強鄰里守望相助、建立區域協防、減少犯罪行為。4. 爭取中、低收入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中低老人等社會福利。5. 爭取公共運輸系統結合鄰近古蹟悠遊、發展都會生活圈以促進地區繁榮。6. 爭取潭富路大豐段延伸至中山路拓寬以疏解交通瓶頸。7. 繼續推動建設里活動中心供里民集會活動之用。
2		廖張玉梅	45年5月2日	女	臺中市	無	七星國小，后里國中，景文高中。	大豐里第一屆里長，大豐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東寶國小模範母親，台中縣環保造林有功人員，台中縣環保志工，大豐社區媽媽教室班長，大豐社區考導覽解說員，大豐社區環保宣導組組長，社區有氧體適能老師，大豐民俗傳統美食班督導，大豐民俗管理委員會總務委員。	1. 爭取公共建設（活動中心、青少年運動籃球場、休閒綠地）讓民眾享有優質的生活環境。2. 有效利用行政資源，結合文化古蹟、宗教民俗活動及地方特色，帶動地方發展與進步。3. 路口增設LED看板，讓民眾同步了解地方行政資訊。4. 加強守望相助的訓練與功能，以維護保障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5. 參與各社區大樓各項活動，積極協助民眾處理陳情案件，發揮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的功能。6. 落實基層建設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7. 關懷弱勢族群、長者婦孺，爭取社會福利。8. 全盤檢討整治灌排溝的淹水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「蓋章」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嘘聲選舉之處罰：

1. 嘘聲選舉罷免票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十九條 搞票者，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第九十四條 因爲競選或因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条 憲圖廢止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三条 憲圖廢止，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廢止，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委狀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人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白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未遂犯者，依刑法誤告之罪處罰。
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